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镇江大气超级站 2027 年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镇江大气超级站 2027 年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2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10.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